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就可能收購事項
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消費品及奢侈品相關設計、採購和銷售業務。目標公司將會擁有的ATTOS愛徒奢華之家平台(以下簡稱「愛徒」)

是中國規模較大的國際品牌官方授權概念店，產品線包括鞋、包、服飾、眼鏡、香水、配飾等。旗下擁有超過40個國際一線品牌及Attos Milano和Attos Ap29兩個自有設計師品牌。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超過260,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方式須經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完成後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業績承諾

賣方目前擬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實現稅後淨利潤3,000萬港元、4,000萬港元及5,000萬港元。

盡職審查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

- (i) 簽署正式協議；或
- (ii) 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

於有效期內，本公司將擁有收購目標公司權益之排他權。

正式協議

除有關保密性、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與賣方應於有效期屆滿前盡其所能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iii)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v)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及(v)分銷代理運動用品業務。

預期該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與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愛徒旗下擁有官方授權的諸多一線品牌及其自有品牌可豐富本集團電子商貿及網上銷售平台業務，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線，並提供新的發展動力。其時尚消費類知識產權將會與本集團現有的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業務進行跨界合作，愛徒目前與國際一線品牌所建立的合作關係亦可為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媒體綜合營銷業務帶來更多機會。據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最大化提升本公司之回報及(倘作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未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在中國繼續經營賣方的設計、採購及分銷高端消費品及奢侈品業務
「有效期」	指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
「賣方」	指	上海愛徒奢惠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黃智穎先生及唐家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